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的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8日至10日接受了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16 日上市以来,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治理、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现场检 查和持续督导现场核实工作,公司近日收到了上海证监局对本公司下发的《关于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2]385 号)(以下 简称"《关注函》"),《关注函》中指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1、董事长配偶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存在问题: 2012年7月6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春霖配偶卖出10,000 股公司股票: 7月14日,公司发布业绩预告称,2012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下降 30-40%。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7.13的规定。此外公司在报给我局的股权激 励备案材料中称"自 2012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均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巴安水务股票的行为",与 实际情况不符。

2、未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存在问题: 公司未按照一事一记的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 2012 年 5 月 31 日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未记录知悉内幕信息的地点、方式以 及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等事项。上述情况不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 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的规定。

3、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合同管理制度

存在问题:公司个别合同的签订未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符合公司《合 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针对上述问题以及公司自查、公众评议反映的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27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改进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于2012年11月15日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整改报告报送上海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